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9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9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9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9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70号)。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的1522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公司、公司律师、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一

1、截至2014年底,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持有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可能用于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1)截至2014年底,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上市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持有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04,197,5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3,188,406.35元,减去累积已使用募集资金1,016,525,395.61元,剩余110,860,510.74元,其中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860,510.74元未使用。

2015年1-6月,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10,912,624.29元(其超出2014年底剩余金额110,860,510.74元的部分系2015上半年的利息收入净额);其中,10,000,000元用于支付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资金,100,912,624.2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504,525,395.61元,利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13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400,912,624.29元,收购北京迪安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使用超募资金92,0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27,438,019.9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1,104,197,500.00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23,240,519.9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测算相关思路

公司采用收入百分比法对2015-2017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2、相关参数假设

(1)特别说明

本文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营业收入的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7,942.91	99.95%	658,019.70	100.00%	584,495.4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48.08	0.05%	-	0.00%	-	0.00%
合计	718,290.99	100.00%	658,019.70	100.00%	584,495.4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低压电气产品分销	415,611.05	57.89%	375,769.34	57.11%	337,973.82	57.82%
中压电气产品分销	73,656.43	10.26%	70,843.05	10.77%	66,635.95	11.40%
工控产品分销	153,985.61	21.45%	145,486.18	22.11%	133,102.01	22.77%
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	72,125.70	10.05%	61,907.47	9.41%	42,295.13	7.24%
其他	2,564.13	0.36%	4,013.66	0.61%	4,488.52	0.77%
合计	717,942.91	100.00%	658,019.70	100.00%	584,495.43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工业电气产品的分销以及系统集成与成套制造,工业电气产品分销又具体分为低压电气产品分销、中压电气产品分销和工控产品分销。2012-2014年,各业务收入均不断增长且构成基本稳定,其中系统集成和成套制造业务随着公司相关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投入的加大,在推动分销业务发展的同时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在业务收入中占比呈增加趋势。

2012年至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11.78%,其中,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为9.16%,据此,取10.00%作为2015年至2017年的销售收入增长率。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营业收入	718,290.99	790,120.09	869,132.10	956,045.31
增长率	9.16%	10.00%	10.00%	10.00%

(3)相关指标的预测

2015-2017年,假设公司各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2014年保持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13.05%	13.05%	13.05%	13.05%
预付账款/营业收入	1.26%	1.26%	1.26%	1.26%
应收票据/营业收入	13.47%	13.47%	13.47%	13.47%
存货/营业收入	11.02%	11.02%	11.02%	11.02%
应付账款/营业收入	6.54%	6.54%	6.54%	6.54%
预收账款/营业收入	2.52%	2.52%	2.52%	2.52%
应付票据/营业收入	4.60%	4.60%	4.60%	4.60%

3、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按照前述参数假设,公司对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额进行了测算,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基期)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2017年(E)-2014年(基期)
应收账款	93,751.64	103,126.80	113,439.48	124,783.43	31,031.79
预付账款	9,084.84	9,993.32	10,992.66	12,091.92	3,007.08
应收票据	96,742.41	106,416.65	117,058.32	128,764.15	32,021.74
存货	79,180.93	87,099.02	95,808.93	105,389.82	26,208.89
经营性资产合计	278,759.82	306,635.80	337,299.38	371,029.32	92,269.50
应付账款	46,973.98	51,671.38	56,838.52	62,522.37	15,548.39
预收账款	18,072.06	19,879.27	21,867.19	24,053.91	5,981.85
应付票据	33,075.89	36,383.48	40,021.83	44,024.01	10,948.12
经营性负债合计	98,121.93	107,934.12	118,727.54	130,600.29	32,478.36
流动资金占用额	180,637.89	198,701.68	218,571.85	240,429.03	59,791.14
流动资金需求额	-	-	-	-	59,791.14

4、总结

根据上述测算,2015年至2017年,公司现有业务类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59791.14万元,因此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万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持有金融资产等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公司资产负债率、银行授信及持有金融资产等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海得控制	49.40%	42.84%	33.02%	32.83%
众业达	41.99%	40.14%	40.21%	35.03%

依据上表,2012-201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海得控制,2014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虽低于海得控制,但仍呈上升趋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获得银行综合授信金额总计8.1亿元,已使用金额为7.98亿元,基本使用完毕。

另一方面,公司以输配电产品和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分销为主营业务,从分销行业的特点来讲,一般都需要企业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并同时为客户提供一定的账期。这就使得企业需要准备较多的流动资金来维持公司业务的正常周转。此外,从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为物流配送中心和各个子公司小型配送仓库储备存货,即为公司销售提供强有力的配送支持。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而公司现有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进一步通过银行借贷融资规模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45.88	-	-	202.00
合计	17,945.88	-	-	202.00
占总资产比例	4.48%	-	-	0.0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0,000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7,945.88万元,合计占总资产比例为4.48%,该等金融资产均为2015年产生。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众业达新能源”)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珠海银隆”)股权。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银隆、其他增资主体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众业达新能源以10000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截至2015年6月底,珠海银隆已完成此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众业达新能源持珠海银隆2.5%股权。

公司投资珠海银隆主要考虑到该公司拥有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其钛酸锂纯电动客车生产技术行业领先,同时作为新一代的锂电池技术未来在纯电动汽车领域前景广阔。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推动与珠海银隆在充电桩建设与运营、电动大巴租赁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工业电气产品分销、成套制造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持有的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控网”)股权。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1000万元自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及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七名工控网股东处合计受让70%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工控网26.469072%的股权,收购的其余股权价款尚未支付。

公司通过收购工控网,可以将自身的线下销售渠道网络与工控网的线上渠道网络相结合,突破线下子公司和办事处的辐射范围,打破地域界限,实现公司销售模式的扩展。

因此,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均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在产业层面的合理布局,具有经济逻辑。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末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03%、40.21%、40.14%和41.99%,虽然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但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86.59%、86.17%、86.62%和82.13%,因此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且公司现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进一步通过银行借贷进行大额融资较为困难。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以2015年6月末的数据模拟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41.99%下降到33.53%,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加强。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一方面,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98和1.44,虽然略高于可比公司海得控制,但较公司报告期内过往年度水平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较大提升,大幅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水平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另一方面,2012年末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费用占息税前利润比例较高,分别为7.32%、8.62%、12.99%和18.96%;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全部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按照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平均水平6.01%计算,每年将增加利息费用1803万元,占2014年度息税前利润比例为5.34%,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且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银行授信额度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进一步通过银行借贷大额融资较为困难。同时,鉴于利息支出占公司息税前利润较高,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进行股权融资,补充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缺口,为后续项目融资拓展信用空间,因此本次发行以股权融资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经济性。

(2)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可能用于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三会文件、公司2012年至2015上半年的定期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并结合此次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对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和完善。

首先,根据测算结果,2015-2017年,公司现有业务类型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59791.14万元,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匹配;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稳步推动基于区域、产品及行业“三覆盖”战略的实施,逐步加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并对纯电动客车充电管理系统等新能源行业产品进行研发,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存在较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不会将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

其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文件充分披露,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第三,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投项目需求额,即不超过101122.43万元;募投项目已完成备案及环评手续,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无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因此,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模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重点问题二

2、申请人2015年出资3亿多先后收购了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提供上述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2)说明上述股权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股权收购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资产评估过程及结果是否合理,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1)提供上述股权收购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对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较低(2.5%),公司未委托评估机构或要求被投资方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对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未委托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但委托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联”)出具了估值报告。广东中联于2015年6月1日出具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书》(中联羊城咨字【2015】第VUMQC0154号),估值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6月5日公告的《拟投资涉及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书》。

根据估值报告,以2015年3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工控网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为30536.72万元。

(2)说明上述股权的主要经营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被投资方的经营情况

1、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主要从事钛酸锂材料、钛酸锂动力电池、电动汽车核心部件、电动汽车整车、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珠海银隆基于在钛酸锂电池领域的技术积累,将业务拓展至储能领域,为电网、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移动通信营运商等提供储能系统设备及系统集成服务。

珠海银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1,215.66	424,605.29
负债总额	307,186.23	331,59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029.43	93,012.92
项目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90.42	61,791.17
营业利润	-11,293.15	-12.60
利润总额	-10,925.23	9,78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8.83	6,426.20

2、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主要业务是基于数字化平台为工业电气与自动化行业企业提供全产业链与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解决方案。工控网为品牌供应商客户提供营销战略、品牌推广、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团队建设的优化服务,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工控网为制造业客户提供工业互联与智能制造的系统设计、产品选型、产品采购、运营维护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助力于中国制造业产业升级,提升制造业创新力和生产力。工控网具体业务包括工业电气及自动化领域的资讯、咨询与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广告服务、在线推广、市场研究咨询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外包服务,培训与认证,人才招聘与人力资源咨询等。

截至2014年底,工控网(工控网所拥有并经营的域名为www.gongkong.com)注册用户已达320万,平均月增长逾2万。中国工控网注册用户群体涵盖超过30万家最终用户的技术工程师、采购工程师、服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网站平均日访问量逾8万人次(IP地址),页面浏览量超过140万次。工控网注册用户、日均访问量、专业资讯数量以及资讯传播度均位居中国电气与自动化行业领先位置。工控网的会员企业累计已超过1200家,其中包括长期合作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如:SIEMENS、Schneider、ABB、Emerson、Rockwell、MITSUBISHI、OMRON、Honeywell、GE、FUJI、Panasonic、Bosch Rexroth、NI、台达、研华、汇川、中控、和利时、英威腾等。

工控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0.17	6,745.66
负债总额	3,418.79	2,43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72.37	4,264.12
项目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7.30	4,085.63
营业利润	-362.25	303.52
利润总额	-363.83	88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4	803.55

二、公司对外投资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其合规情况

1、公司对珠海银隆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其合规情况

(1)公司对珠海银隆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情况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与珠海银隆、其他增资主体签订《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众业达新能源以10,000万元增资入股珠海银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

公司对珠海银隆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未达到上述标准,公司对珠海银隆增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珠海银隆增资事项合规。

(2)公司对珠海银隆增资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其合规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情况、珠海银隆的基本情况、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增资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在作出对珠海银隆增资的决策后公告了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增资的相关情况,并根据增资进展情况公告了相关进展公告。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收购工控网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其合规情况

(1)公司收购工控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情况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

公司收购工控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因未达到上述标准,公司收购工控网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工控网事项合规。

(2)公司收购工控网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其合规情况

与工控网股东就收购事项展开接触后,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拟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其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陆续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及工控网相关的审计报告、估值报告。此外,公司当天还公告了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复牌。

2015年6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已支付了工控网26.469072%股权的对价且该部分股权已完成转让过户。

在与工控网股东就收购事项展开接触后,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了股票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则陆续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在收购工控网相关事项确定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即公告了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收购工控网的相关情况并申请了公司股票复牌。其后,公司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公告了相关进展公告。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一、公司对珠海银隆增资的支付约定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其他增资主体与珠海银隆于2015年2月12日签订的《关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在收到珠海银隆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出资款支付至珠海银隆开立的验资账户。

2015年2月12日,公司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向珠海银隆全额支付了增资款1亿元。

二、公司收购工控网的支付约定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及未来支付计划

1、公司收购工控网的支付约定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工控网股东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于2015年6月3日签订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晨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天堂硅谷持有工控网的1,335,000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按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或公司自愿放弃前提下,公司向天堂硅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0%。

根据公司与工控网股东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以下简称“自然人转让方”)于2015年6月3日签订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慧昕等关于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工控网的7,075,500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分两次进行,第一次股份转让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于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

2015年6月23日、24日,公司通过交易系统向天堂硅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向自然人转让方支付了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累计支付金额79,407,214.04元,并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

截至目前,公司尚余130,592,784.36元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2、受让自然人转让方持有工控网的股权分期支付原因

自然人转让方包括孙慧昕、马小纲、潘英章、苗建锋、李小勇、赵钦,在本次收购前,上述自然人在工控网的任职情况及其向分次向公司转让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收购前任职情况	转让前持股数量	第一次转让股数	第二次转让股数	转让后持股数量
1	孙慧昕	董事长	7,145,724	1,000,000	4,067,595	2,078,129
2	马小纲	董事兼副总经理	953,225	238,306	333,883	381,036
3	潘英章	董事兼总经理	953,094	238,274	429,043	285,777
4	苗建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476,417	119,104	157,313	200,000
5	李小勇	董事兼CEO	597,446	149,361	62,021	386,064
6	赵钦	监事	400,857	100,214	180,386	120,257
	合计		10,526,763	1,845,259	5,230,241	3,451,263

依据上表,本次收购前,自然人转让方均为工控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公告的《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收购完成后,除李小勇外的其他自然人转让方将不再担任工控网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人员。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受让自然人转让方持有工控网的股权约定分期支付。

3、公司收购工控网第二次股权转让款支付计划及资金来源

截至目前,公司尚余130,592,784.36元第二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1月31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持有银行存款14,512.11万元;公司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168.67万元和11,526.69万元,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以及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均超过公司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有充分的保证以自有和自筹资金支付上述款项。

三、公司未将收购工控网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公告了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3月27日公告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而公司与工控网股东就收购事项展开接触始于2